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¹ 李娜 李静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李静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

2 常娜娜 李静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审核认为股东吉伟成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吉伟成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11:30 在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 30 号工业园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3  

1.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投票页》、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资料，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7,4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367%。

2.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9 项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6.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8.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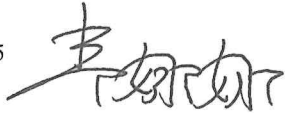
9.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投票页》《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表》，上述议案中第 9 项议案没有关联股东参加表决，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王 仑

王 仑



经办律师: 常娜娜

常娜娜

李 静

李 静

2025 年 5 月 23 日